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補字第24號

原告 黃余貞淑

法定代理人 黃祺惠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明定。又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（修正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）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及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此觀諸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余萬得、黃春益二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共計五項（第五項聲明係關於訴訟費用，不需列計），第一項為確認通行權之歸屬，第四項聲明則於通行範圍內，請求被告等消極容許等行為，認與第一項聲明具有競合關係，不併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惟第二項及第三項聲明，均就通行之土地積極為開發利用，以滿足通行目的（按二項可合併於一聲明，故以一項計），參照最高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之多數意見，應合併計算

01 訴訟標的價額，且以袋地通行權之相同計算標準核定之。查
02 本件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因通行供役
03 地之土地所增之價額，卷內復無其他資料可供核定，為免訴
04 訟延滯，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
05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併計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訴訟
06 標的價額亦為1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00,0
07 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4
08 年2月27日前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09 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2 法 官 許蕙蘭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柯于婷